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15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吳永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77,53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吳永芳於民國92年05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3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2年05月15日起至民國94年05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25採固定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182,512元正未給付，其中45,845元為本金；136,583元為利息；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吳永芳於民國92年06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元，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000元（註：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自民國92年06

01 月26日起至民國94年06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
02 率百分之15.00採固定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
03 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4 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
05 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
06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
07 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累計295,0
08 20元正未給付，其中66,007元為本金；229,013元為利息；0
0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10 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1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2 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14 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15 釋明文件：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1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0 附註：

2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5 行聲請。

26 附表

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54號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5845元	吳永芳	自民國115年 4月1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4.25%計 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吳永芳	自民國115年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計算

(續上頁)

01

	66007元		4月18日		之利息
--	--------	--	-------	--	-----